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10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9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84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010,28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方案。其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分别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和11,674.6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按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61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及2015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058号及2015-060号),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

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商讨。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18.HK,以下简称“TCL通讯”)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变更首席运营官的公告:王激扬先生因健康原因辞任TCL通讯首席运营官及中国区总裁之职务;杨拓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将于2015年12月4日加入TCL通讯,并担任TCL通讯首席运营官及中国区总裁之职务。

以上公司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对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正在筹划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式收购唐港实业相关资产,该项目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将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有补充和完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对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论证,并与之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

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已将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预审核;

(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理业务的批准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田玉波,会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公司为卖方,交易对方为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

2.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保理期限:自应收账款转让之日起12个月。

4.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于保理公司出具《受让意见》时生效。应收款项转让后,卖方在《交易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货物质量等义务,仍由卖方继续履行,与保理公司无关。

5.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支付:卖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拥有业务额度,保理公

司可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6.合同生效:保理合同经卖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三、关于办理保理业务的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办理本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批准公司办理本次保理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田玉波或其他授权代表,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并办理具体事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朱星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受让股份后,将继续按

规定履行朱星河先生、胡长清先生生前关于协议转让增减持的未履行完的相应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朱光宇先生由于协议受让增减持为公司5%以下股

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朱光宇先生由朱光宇先生受让增减持为公司5%以上股

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

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已于2015年11月8日与黄玉女士、朱光宇先生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恒大高新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82%;向黄玉女士转让12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4.58%。股东胡长清先生已于2015年11月8日与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恒大高新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5.34%;向胡炳恒先生转让8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05%;向胡家铭先生转让6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2.2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及同日刊登

简式权益变动书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512010009,1512010010,1512010011,1512010012),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均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后股东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星河	89,549,281	34.17	67,549,281	25.78
朱光宇	6,009,012	2.29	16,009,012	6.11
黄玉	0	0	12,000,000	4.58
胡长清	16,036,490	6.12	2,036,490	0.78
胡炳恒	0	0	8,000,000	3.05
胡家铭	0	0	6,000,000	2.29